

批复

承县环评审〔2020〕39号

**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**  
**关于《河北中瑞汇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承德甲**  
**山物流园区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》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河北中瑞汇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河北中瑞汇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承德甲山物流园区 LNG 气化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甲山镇。项目总投资为 701.92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4%。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（承县审批投资备字[2020]10 号[变更]），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.5994 亩，主要建设天然气气化站 1 座、燃气瓶检测线 1 条，LNG 气化站配套 20m<sup>3</sup>LNG 储罐 1 个，年供气能力为 720 × 10<sup>4</sup>Nm<sup>3</sup>/a，燃气瓶检测线年检测钢瓶 80000 瓶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，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结论明确，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可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，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1. 废气：厂区路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；烟气焚烧装置产生的废气经低氮喷嘴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；抛丸废气与静电喷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。

2. 废水：生活污水抽运至承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，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。

3. 噪声：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，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。

4. 固体废物：废钢瓶、抛丸锈渣与聚氨酯塑粉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。

### 三、执行标准

废气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其他行业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标准与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标准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新建企业 15m 排气筒颗粒物（染料尘）排放速率和浓度限值标准、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1640-2012）中新建其他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标准要求。

四、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.00864t/a、氮氧化物 0.1t/a。

五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，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2020 年 11 月 25 日